

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
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深圳市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2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6
6 其他.....	26
7 诚信承诺.....	27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环评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通过在项目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篇章。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园区内南侧。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区各企业的废水，总设计规模为1.2万立方米/日，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0.6万立方米/日，二期规模0.6万立方米/日，并设置1座有效容积17000 m³的事故应急池。

深圳市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开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

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共 11 个工作日；在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意见。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编写完成了《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正式委托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2026年4月16日，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官方门户网站（<https://www.szss.gov.cn>）上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信息公示包括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

本项目于2026年4月16日，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官方门户网站（<https://www.szss.gov.cn>）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方面的意见。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8日，共11个工作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公开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开、现场粘贴公告等形式进行的，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20日起，在项目主要敏感点进行现场公示，并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官方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链接：<https://www.szss.gov.cn>），供公众下载查阅，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公示截图见图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8日，共11个工作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在《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深圳特区报）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和 2026 年 4 月 26 日（共 2 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3-4。

深圳商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公示期间不少于 2 次的要求。



图 3-2 报纸公示（2026 年 4 月 22 日）



图 3-3 报纸公示 (2026年 4月 26日)

3.2.3 张贴

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持续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下图。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村委会等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8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p>大塘村</p>	<p>锡坑村</p>
<p>楼仔村</p>	<p>田心村</p>
<p>桑园村</p>	<p>琵琶村</p>

 <p>西湖小学</p>	 <p>长埔村</p>
 <p>庭寮背村</p>	 <p>下城村</p>



深圳南山外国语学校



大水田村



翰林华庭



书香雅苑



深耕村(含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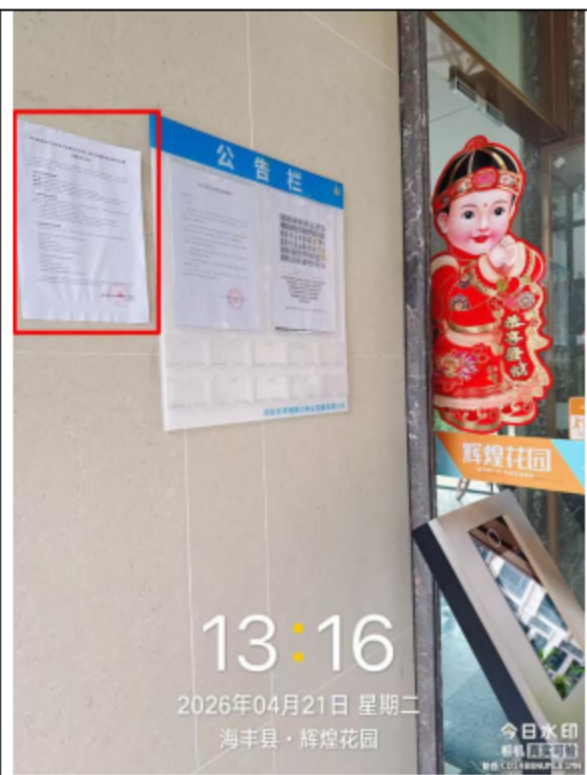


蛟湖村





西寨村



辉煌花园



城内村



上街村

 <p>10:16 2026年04月21日 星期二 海丰县·老龙坑村</p>	 <p>15:05 2026年04月21日 星期二 海丰县·海丰县鹅埠街道中心小学</p>
 <p>15:23 2026年04月21日 星期二 海丰县·鹅埠村</p>	 <p>15:32 2026年04月21日 星期二 海丰县·东寨党群服务中心</p>
 <p>15:18 2026年04月21日 星期二 海丰县·海丰县鹅埠中学</p>	 <p>15:44 2026年04月21日 星期二 海丰县·城内新村69号</p>



项目场地

图3-4 (a) 现场公示照片 (4月21日)



杨安村



格田新村



西南村



西南小学



大塘村



锡坑村



楼仔村



田心村



桑园村



琵琶村



西湖小学



长埔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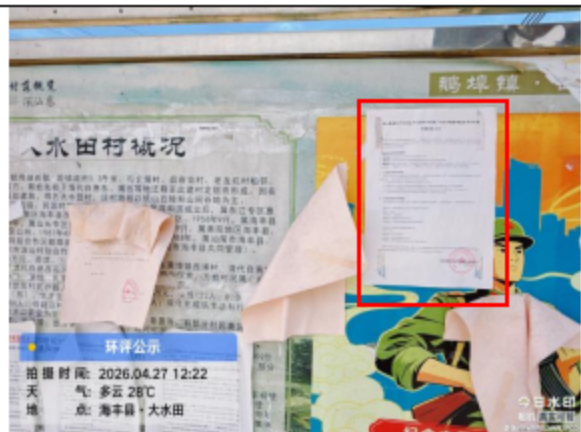
庭寮背村



下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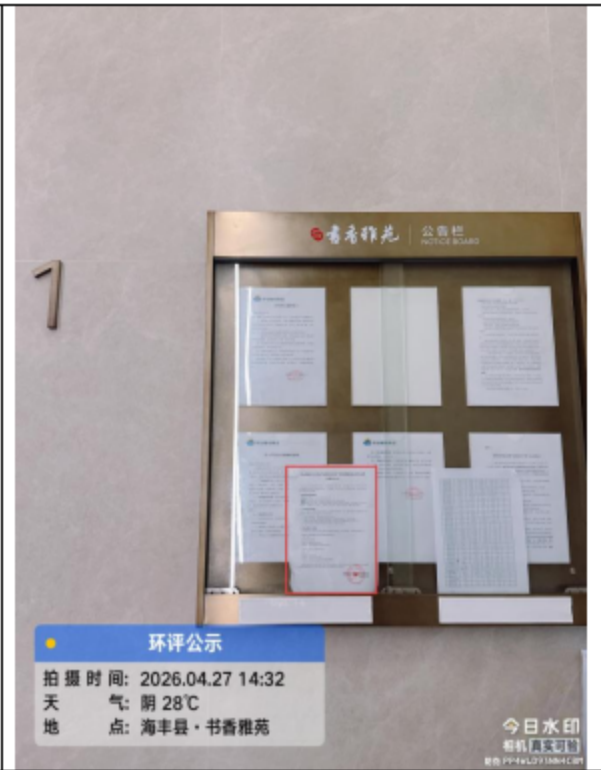
深圳南山外国语学校



大水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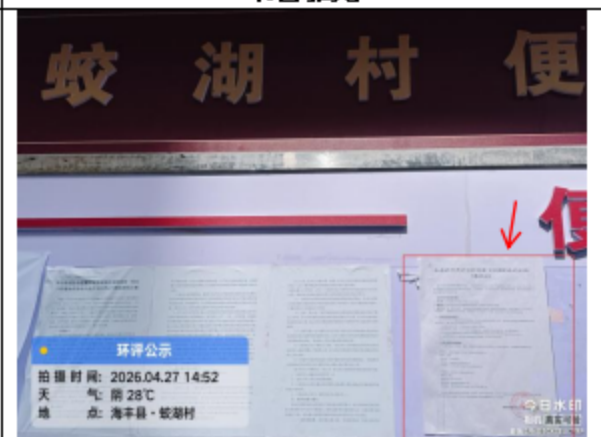
翰林华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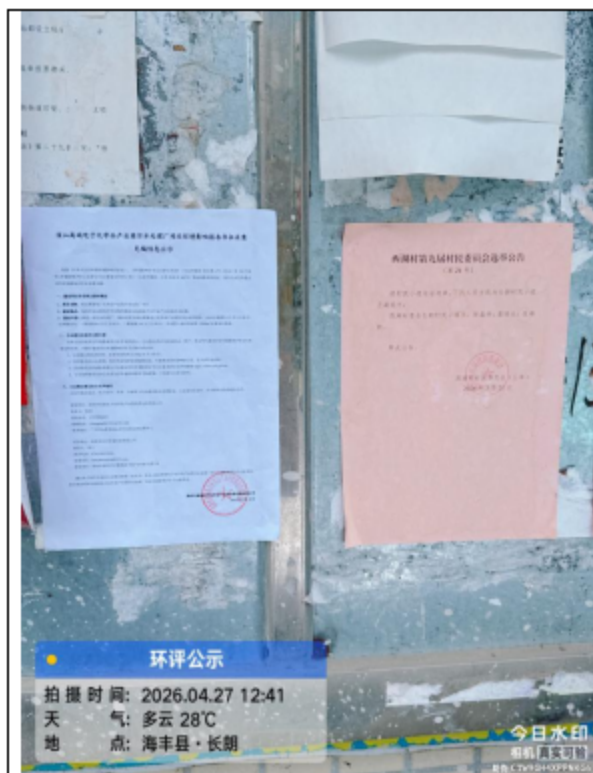
书香雅苑



深耕村(含幼儿园)



蛟湖村



长朗村



水美村



振业时代花园(含幼儿园)



南湖碧苑(南湖碧城)



西寨村



辉煌花园



城内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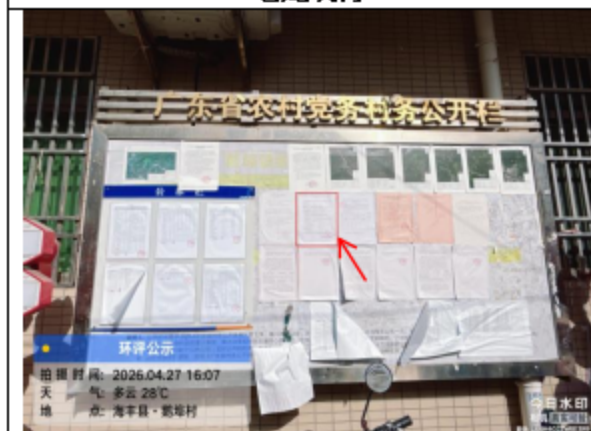
上街村



老龙坑村



鹅埠街道中心小学



鹅埠村(含幼儿园)



东寨村



鹅埠中学



城内新村



图3-4 (b) 现场公示照片 (4月27日)

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2018）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48号）等法规要求和规定，现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 2、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园区内南侧。
- 3、建设内容：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区各企业的废水，总设计规模为1.2万立方米/日，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0.6万立方米/日，二期规模0.6万立方米/日，并设置1座有效容积17000m³的事故应急池。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和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 1、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本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敏感目标，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3、征求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全文网络链接 <https://www.szss.gov.cn>。
- 4、公众如需查阅征求意见稿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可直接与本单位联系。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深圳市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剑

联系电话：13539996891

邮箱地址：zhangjian041191@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深汕合作区深汕西会展中心

环评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5-23919434

邮箱地址：hanyuhuanjing@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510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公众意见表统一命名为：姓名+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来信请注明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深圳市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图 3-5 现场公示内容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地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说明。

6 其他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深圳市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深圳市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5月9日

